

证券代码：301265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公告编号:2025-050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底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韩瑞红、郭锐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瑞红女士工作调整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慎研究决定，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李红霞、郭锐。

二、本次变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红霞，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1年4月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。
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霞、郭锐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2. 本次变更的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11 月14 日